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82号

申请人：黄颖聪，男，汉族，1995年10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玖零捌陆服装设计工作室，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34号楼101A。

经营者：徐成，男，汉族，1992年6月29日出生，住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紫薇上街63号1单元3楼3号。

委托代理人：马心慈，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黄颖聪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玖零捌陆服装设计工作室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颖聪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心慈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23日工资1375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

的报销款 6896.89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拖欠工资产生的经济补偿 6878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仲裁请求一和二的款项，我单位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无需支付申请人仲裁请求三的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明确经济补偿系拖欠工资的 50%赔偿金。本案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主张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工资 13756 元及其在职期间的报销款 6896.89 元，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另，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因拖欠工资产生的赔偿金，又未能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期限期支付劳动报酬以及因被申请人逾期不支付该劳动报酬而被责令加付赔偿金的证据，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工资 1375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报销款 6896.89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